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林瓊宇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24
傳真：06-9268493
電子信箱：fa0843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924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2D060745_112D2036411-01.docx、112D060745_112D2036412-01.doc
、112D060745_112D2036413-0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」第六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說明：檢附「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」及其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行政處(法制)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(均含附件)

